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档案建档工作的通知》(江服教发〔2023〕118 号),2023 级新生已初步建档,为做好新生档案移交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移交对象

2023 级全体新生档案(含2023 级专升本学生)

二、档案移交时间安排

2023级新生档案移交时间安排		
序号	学院	时间
1	服装工程学院	11月27日
2	大数据学院	11月28-29日
3	人文学院	11月30日、12月1日
4	商学院	12月4-5日
5	时尚传媒学院	12月6-8日
6	服装设计学院	12月11-13日
7	艺术设计学院	12月14、15、18日

三、移交地点

清源1栋104档案室

四、移交要求

- 1. 学生档案以班级为单位,按学号进行排序捆绑整齐。
- 2. 各班严格按照"建档要求"进行档案整理, 学院学工办复

核无误后以院为单位由具体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将学生档案移交 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,双方现场清点档案内容无误后,在《江西 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清单》(附件 2)上签字确认。

3. 各学院将《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建档清单》(附件1) 纸质表一份交教务处存档,《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清单》(附件2) 纸质表一式叁份,学院和教务处各存一份,档案袋上附一份。清单电子表和纸质表内容必须一致,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教务处学籍学位科。

附件: 1. 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建档清单

2. 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清单

